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3,201,432股（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5日。2025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激励计划行权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4-07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考虑到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影响，《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646人，可行权股票数量为3,201,432股，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5日。2025年第二季度，《2023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一）行权股票的市场流通性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行权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激励对象于2025年第二季度的上市流通符合计划数量：0股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期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激励行权事宜未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25.3.31)	2025年第二季度 变动数量	其他变化	变动后 (截至2025.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170,423	0	13,130,000	242,300,4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8,447,243	0	-13,130,000	1,585,317,243
股份合计	1,827,617,666	0	0	1,827,617,666

注：股本结构其他变化的原因如下：2025年6月18日，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性质变更，共计13,130,000股回购股份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完成情况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过户登记，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五、行权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5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无影响。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6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回购注销原因：因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相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注销需回购1,307,061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原因(数量)	注销股数(股数)	注销日期
1,307,061	1,307,061	2025年7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就豁免通知期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监事组已知悉并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性。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张佳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皓元”）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皓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监事组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安徽皓元增资。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增资标的名称：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皓元”）
●增资方式及金额：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增资400,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形成的债权18,726.14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形成的债权1,213,273.86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增资人民币40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皓元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00万元，安徽皓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实施“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徽皓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向公司募集资金申请专项贷款，安徽皓元收到公司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后，根据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时向供应商完成支付，该项目已于2021年竣。在该项目中形成对安徽皓元的募集资金债权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安徽皓元年产121.09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安徽皓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项目自有资金借款申请，安徽皓元收到公司支付的相应款项后，根据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时向供应商完成支付，该项目已于2024年结项。公司在该项目中形成对安徽皓元的募集资金债权为人民币52,726.14万元，自有资金借款为人民币16,453.49万元。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借款用于实施研发项目的议案》，而同时公司募集资金18,000万元向安徽皓元增资以实施研发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安徽皓元增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4日、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悦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悦悦美晟公告，获悉大晟资产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本次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晟资产	是	13,000,000	25.00%	6.21%	否	2024年12月17日	2025年9月30日	厦门天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大晟资产	是	1,700,000	3.27%	0.81%	否	2025年6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杭州鼎邦财务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	14,700,000	28.27%	7.02%	-	-	-	-	-

备注：2024年12月17日，大晟资产将其所持有的乐通股份部分股份1300万股质押给厦门天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乐通股份于2025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年6月1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4年12月31日，大晟资产将其所持有的乐通股份部分股份170万股质押给杭州鼎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乐通股份于2025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股份质押计划明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悦悦美晟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0	24.82%	51,990,000	99.9900%	24.82%	0	0%	0	0%	0%
悦悦美晟	9,472,510	4.52%	9,470,000	99.9790%	4.52%	9,470,000	100%	2,510	0.0003%	0.0003%
合计	61,472,460	29.35%	61,460,000	99.989%	29.34%	9,470,000	15.41%	2,510	0.0013%	0.0013%

备注：1、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悦悦美晟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悦悦美晟所持有限限售股票的部分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锁定股。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大晟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7883366225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北一街28-1号景田城综合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营；股权投资创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领域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信息：张耀东为大晟资产主要股东为周阔科，持股99.95%，张金1持股0.05%。周阔科为大晟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同意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含2023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7,061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2、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异议声明，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合同期限内不再符合约定条件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度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期授予的第三个业绩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20,000万元。因公司2024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531万元，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度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业绩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75%；(2)2023年电池和组件出货量为基础，2024年电池和组件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40%。因公司2024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53,102万元，相较2022年净利润23,32万元，增长率为负；2024年电池和组件出货量为31,806KW，相较2022年电池和组件出货量34,435KW，增长率为负，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63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07,06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24,720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4)、《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85元/股。

《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85元/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0884983348)，并指定该证券账户为本次回购注销专用账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7,06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300,423	-1,307,061	240,993,3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5,317,243	-1,307,061	1,583,317,243
股份合计	1,827,617,666	-2,614,122	1,826,103,608

注：以上变动前的股本信息参照2025年6月30日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因回购注销事项完成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约定条款，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无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及注销申请等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手续；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除上述事项外，为支持安徽皓元日常运营，公司对其累计形成的自有资金债权为4,820.37万元。综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安徽皓元尚有募集资金债权为18,726.14万元，自有资金债权12,273.86万元，合计债权40,000.00万元。

为增强安徽皓元的资金实力，优化其内部资源配置及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全资子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加强其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融资能力，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增资40,000.00万元。

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均以1元股形式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皓元的注册资本将由40,0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属于股东大会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一、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976.82	79,340.74
负债总额	62,178.31	58,488.66
所有者权益	16,798.51	20,852.08
营业收入	3,216.42	9,739.31
净利润	14,489.82	-11,337.3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经营
本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解安徽皓元的资金压力，促进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出发而做的慎重决策，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将优化安徽皓元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皓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造成不利后果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债转股转股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皓元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安徽皓元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全资子公司增资目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债权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皓元医药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500.07	249,375.99
负债总额	209,766.68	161,380.60
营业收入	0	188.81
净利润	-47,920.00	-3,83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9.53	8,802.99
资产负债率	0.30	0.65
净资产收益率	0.30	0.19
总资产周转率	0.43	0.31
净资产收益率	0.11	0.06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大股东资产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
一、大股东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悦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A5HSPQ2A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城综合楼T6 1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广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悦悦美晟为大股东资产，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51.24	2.18
负债总额	0	0
净利润	-5.87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07	-16.06
总资产周转率	0.01	5.95
净资产收益率	0.01	5.95
总资产周转率	0.01	5.95

备注：2024年，悦悦美晟以回购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致使相关财务数据发生较大变动。
3、截至2025年6月30日，大股东资产各类借款余额1,948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还上述债务金额1,146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还上述债务金额1,948亿元。悦悦美晟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需偿还债务。大股东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悦悦美晟不存在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违约的记录及不良，不存在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情形。大股东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无逾期违约，无补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

4、大股东资产本次将原有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质押人的股份主要向第三方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大股东资产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未来若涉及资金借款将来源于大股东资产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大股东大股东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悦悦美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情况及对应融资安排如下表所示：

担保	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半年内	14,700,000	23.91%	7.02%	237,793,750
一年内	51,990,000	84.57%	24.82%	

备注：以上半年内与一年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为大股东资产所持，其中25,900,000股股票质押的主债权合同为同一笔借款合同，无法拆分质押股份数所对应的融资余额，此部分质押质押后融资余额为90,000,000元，另外13,0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00元，1,7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12,793,750元，11,3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85,000,000元。

6、截至目前，大股东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悦悦美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大股东资产本次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及业绩义务履行。

7、大股东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悦悦美晟高比例质押融资主要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截至目前，大股东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悦悦美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自有资金偿还能力，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违约的情况，不会造成大额债务逾期违约及不良记录发生，未出现违约或未能按时还款的风险。大股东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悦悦美晟未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及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大股东资产及悦悦美晟的承诺函；
2、证券事务与法务部法律意见书；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建国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承诺:本人作为候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